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黃靖雅

　　陳科憲

被　　告　邱品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0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85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原告汽車)於民國110年1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4月13日，已經過3年4月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852元（零件

部分83,116元，其餘44,736元為鈑金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18,314元，加計鈑金及烤漆後，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63,050元(計算式：18,314+44,736=63,050)，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，就本金請求63,692元，然原告既僅能請求上開範圍之金額，是超過此範圍之金額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原告起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27,8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嗣原告於本院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已減縮聲明如上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是就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。至原告溢繳超出1,500元之部分，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，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自行承受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83,116×0.369=30,67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83,116-30,670=52,446
第2年折舊值	52,446×0.369=19,353
第2年折舊後價值	52,446-19,353=33,093
第3年折舊值	33,093×0.369=12,211
第3年折舊後價值	33,093-12,211=20,882
第4年折舊值	20,882×0.369×(4/12)=2,568
第4年折舊後價值	20,882-2,568=18,314